四川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文件"三大战役"领导小组办公室

川污防"三大战役"办〔2017〕3号

关于建立四川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"三大战役"领导小组成员单位:

《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《四川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《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已于2016年12月29日全省环境污染防治"三大战役"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 1. 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- 2. 四川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- 3. 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 "三大战役"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月23日

附件1

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一、工作职责

研究决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要问题,统筹协调具体工作,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:于会文 环境保护厅厅长

副召集人: 黄朝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总经济师

李岳东 环境保护厅副厅长

成 员: 代永波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景世刚 科技厅副厅长

袁 刚 公安厅副厅长

朱华勇 财政厅副厅长

谭新亚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

张 琪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

张 强 农业厅副厅长

包建华 林业厅副厅长

杨春轩 商务厅副厅长

杜 波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

陈加林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

郑卫东 省地税局副局长

洪 波 省工商局副局长

秦长海 省质监局副局长

谭功元 省安全监管局机关党委书记

赵 良 省政府督查室副主任

李禄平 省国税局副局长

马 力 省气象局副局长

童 梦 四川银监局副局长

三、工作机构和职责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厅,李岳东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,赵乐晨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。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由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"三大战役"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,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单位提出,报召集人批准。根据工作需要,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,研究相关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,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 的工作任务。相互配合支持,形成工作合力,切实做好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。

附件 2

四川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一、工作职责

研究决定水污染防治工作重要问题,统筹协调具体工作,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:于会文 环境保护厅厅长

副召集人:张强言 水利厅副厅长

李岳东 环境保护厅副厅长

成 员: 代永波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黄朝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总经济师

景世刚 科技厅副厅长

袁 刚 公安厅副厅长

朱华勇 财政厅副厅长

朱明仓 国土资源厅副厅长

谭新亚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

张 琪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

张 强 农业厅副厅长

包建华 林业厅副厅长

杨春轩 商务厅副厅长

杜 波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

陈加林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

郑卫东 省地税局副局长

秦长海 省质监局副局长

谭功元 省安全监管局机关党委书记

任立新 省法制办机关党委书记

赵 良 省政府督查室副主任

李禄平 省国税局副局长

马 力 省气象局副局长

童 梦 四川银监局副局长

三、工作机构和职责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厅,李岳东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。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"三大战 役"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,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单位提出,报召集人批准。根据工作需要,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,研究相关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,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 的工作任务。相互配合支持,形成工作合力,切实做好水污染 防治工作。

附件 3

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一、工作职责

研究决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问题,统筹协调具体工作,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:于会文 环境保护厅厅长

副召集人:张强农业厅副厅长

李岳东 环境保护厅副厅长

成 员: 代永波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黄朝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总经济师

景世刚 科技厅副厅长

朱华勇 财政厅副厅长

朱明仓 国土资源厅副厅长

谭新亚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

张强言 水利厅副厅长

包建华 林业厅副厅长

陈加林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

郑卫东 省地税局副局长

洪 波 省工商局副局长

谭功元 省安监局机关党委书记

任立新 省法制办机关党委书记

伍文安 省粮食局副局长

赵 良 省政府督查室副主任

李禄平 省国税局副局长

段哲帆 成都海关副关长

李 铀 人行成都分行副行长

童 梦 四川银监局副局长

徐 涌 成都铁路局总工程师

三、工作机构和职责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厅,李岳东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。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"三大战 役"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,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单位提出,报召集人批准。根据工作需要,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,研究相关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,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 的工作任务。相互配合支持,形成工作合力,切实做好土壤污 染防治工作。

抄送: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、西南环境保护部督查中心,省人民政府办公厅,各市(州)党委,各市(州)环境保护局,环境保护厅机关各处(室)、直属单位。